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1230377100號  
附件：



主旨：配合2023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112年1月23日至112年2月5日暫停開放於蓮池潭兩處下水點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垂釣試辦區(A、B、C區)從事垂釣活動，並禁止自行車進入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

依據：

-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及第20條第12款規定。
- 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8年12月30日高市觀維字第10832299300號公告事項一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2年1月23日至112年2月5日暫停開放從蓮池潭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其他本局轄管蓮池潭範圍亦禁止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112年1月23日至112年2月5日暫停開放蓮池潭垂釣活動試辦區：A區(自通天鎮地柱往北約150公尺至第1根「水深危險」警示牌面之礫石護坡區域)、B區(自艇庫公廁往北至泮水橋之礫石護坡區域)及C區(泮水橋後方水域之四周礫石護坡區域及水中小島沿岸區域)。
- 三、112年1月23日至112年2月5日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為

燈會場域行人徒步區，禁止自行車進入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

**局長 高閔琳**